

# 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署巡救字第 10000122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署巡救字第 10000124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署巡救字第 11200079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署巡救字第 11300157581 號函修正

## 一、適用範圍及時機

我國搜救責任區（台北飛航情報區）外發生船舶失聯、遇難或其船上人員落海、傷病等通報案件，請求我國搜救機關救援時，依本原則進行處理。

## 二、各類事件處理原則

### （一）船舶失聯事件

#### 1、多方追查船位

各權責機關透過船主或家屬、船用衛星電話、無線電、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等多重管道，持續追蹤查證失聯船舶動向。

#### 2、優先就近求援

各權責機關經由外交途徑或搜救體系協請搜救責任區所屬國家之搜救機關協尋，並請交通部及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等機關於有效通訊範圍下，即時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由海岸或漁業電台協請附近船舶協助搜尋。

#### 3、例外派勤搜尋

倘可確實掌握該船船位但無法構聯，而鄰近國家或附近

船舶均無法提供協助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得依船主或家屬請求，在評估海象及能量許可下，派遣船艦前往查處。

#### 4、 妥適溝通說明

因船位不明或其他客觀因素致無法派遣船艦前往搜尋時，應由海巡署會同相關機關（含交通部、外交部或漁業署等）向船主或家屬充分溝通、委婉說明政府整體通報處置情形，並適時發布新聞稿，降低民眾疑慮或誤解。

### （二） 船舶遇難事件（包括失火、爆炸、沉沒、擱淺、碰撞或失去動力等情形）

#### 1、 掌握現場情形

各權責機關持續透過無線電或衛星電話與遇難船舶實施構聯，確認現場狀況及所需協助事項。

#### 2、 優先就近求援

各權責機關經由外交途徑或搜救體系協請搜救責任區所屬國家之搜救機關立即展開搶救，並請交通部及漁業署等機關於有效通訊範圍下，即時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由海岸或漁業電台協請附近船舶投入救援。

#### 3、 緊急派勤救助

獲報後，海巡署應立即整備搜救能量，倘鄰近國家或附近船舶搜救未果或能量不及時，得依船主或家屬請求並評估海象及能量許可下，派遣船艦趕赴救援。

#### 4、 救助人命為主

執行海難搜救任務時，以救助人命為主，倘發生船舶失

去動力且無法自行修復之情形，船主（長）應自行僱請民間業者或附近友船實施拖帶，交通部或漁業署提供必要協助，必要時，海巡署得派遣船艦進行安全戒護，俾因應突發狀況。

### （三） 人員落海事件

#### 1、 優先就近求援

各權責機關經由外交途徑或搜救體系協請搜救責任區所屬國家之搜救機關協尋；另請交通部及漁業署等機關於有效通訊範圍下，即時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由海岸或漁業電台協請附近船舶協助搜尋。

#### 2、 例外派勤搜尋

海巡署經評估落海人員生還可能性大，且船艦可於有效期間內抵達事發現場實施救援時，得派遣船艦前往搜尋。

#### 3、 妥適溝通說明

其他國家搜救機關已就近投入救援而我方派船前往時效不及，或經評估海象惡劣、調度不及等狀況，致無法或延後派遣船艦前往搜救時，應由海巡署會同相關機關（含交通部、外交部或漁業署等），向船主或家屬充分溝通、委婉說明政府整體通報處置情形，並適時發布新聞稿，降低民眾疑慮或誤解。

### （四） 人員傷病事件

#### 1、 優先就近送醫

基於人命安全及醫療時效，應由交通部、漁業署協調船主（長）請該船就近送醫，並請相關權責機關協調當地

搜救機關提供協助。

## 2、 例外派勤原則

經評估患者傷病情形轉趨嚴重，而船主（長）不願或無法就近送醫，經協調未果且情況危急者，應即要求該船先行駛往適當地點，海巡署派船艦前往會合接駁後送就醫，並申請空偵機支援，以爭取救援時效。

## 3、 妥適溝通說明

倘船主（長）不願將傷病患就近送醫，應由交通部（客貨船管理機關）、漁業署（漁船管理機關）等相關主管機關會同海巡署及外交部，依業管權責向船主或家屬充分溝通、委婉說明相關法律責任及政府處置作為，並適時發布新聞稿，降低民眾疑慮或誤解。

## 三、 例外作業

船舶失聯、遇難及人員落海事件，在以船艦最大安全航速航行七十二小時可抵達搜尋範圍內，經海巡署評估海象及量能許可下，得逕行派遣船艦前往搜救，不受前點優先就近求援及相關派遣規定之限制。

## 四、 搜尋搜救任務調整

海巡署執行船舶失聯及人員落海事件之搜尋搜救期間，得視現場執行狀況、是否發現新事證及有人員生還可能性等情事，適時予以變更或延長，並於完成最大可能搜尋範圍後，予以停止；搜救未獲結果，得通知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利用演習、訓練、巡航時機或其他方式持續之。